

中原时评

■个论

围观“小英雄”受审 切勿标签化解读

雷楚年,当年在汶川大地震中勇救7名同学,与林浩等一起被评为全国“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成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手,被免试招进重点中学读书。然而,成名后他借着自己的名气,声称可以通过自己所谓的“关系”,帮人找空姐工作、帮人就读重点中学、购买驾照等,被控诈骗了21人共46.3万元。(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05版)

时间老人最富有魔力,仅仅数年时间,曾经的汶川抗震“小英雄”雷楚年,现在却成了法庭上的犯罪嫌疑人。英雄光环之于他的影响,一举成名后的难以自制,有关英雄何以堕落的讨论,注定短时间内难以冷却,而雷楚年本身的善与罪,也成了一个个激烈交锋的话题。

围观“小英雄”受审,反思是必要的。但做过分的标签化联想,试图还原其蜕变的整个心路历程,却又是荒唐的。一个亟须厘清的常识是,雷楚年一类的道德英雄,仍难以超越普通人的道德自我约束,雷楚年之所以能成为那个勇于救人的模范,并非基于其总的道德水平超乎常人,而是在他人生命置于危险时,雷楚年比

常人更多一份勇气。但勇气终究只是勇气,并未说明这个孩子在其他方面有着怎样的水准。因救人而一夜成名,因救人而上重点高中,是社会力量对于勇敢者的正面褒奖,但与之而来的过分热捧,标签化其救人轨迹,刻意塑造道德完人形象,却超出了应有的鼓励范围。对于成年人而言,这样的过分鼓励都可能迷失心智,更何况一个一夜成名彼时却未成年的孩子。

雷楚年受审,有关他如何诈骗他人、伪造证件的种种细节一并浮出了水面。人们惊讶于雷楚年的失守,谈论其连女友都骗的行径。之于雷楚年而言,这样的反差可能并不意外,与昔日的光环相比,这种反向的人气像是另一种光环,仍旧处于人们的视野之中,只是这关注的焦点已经从天堂堕入地狱,从道德高地坠入道德洼地。他的罪与他的恶成了一个恶的标本,一个关乎道德英雄如何走向堕落的标本,一如他的救人曾成为英雄的象征,标签化的解读再度奔袭而来,至于少年何以堕落,很难真正被围观者所关心,他们所熟悉和谈论的仅仅是聚光灯下的

那个雷楚年。

对雷楚年案的围观,应该走出这样的标签化路数。导致雷楚年走向堕落,很大程度上,这种贴标签的思维要负有一定的责任。雷楚年昔日救人当然可以称之为英雄,但这不代表这个英雄是毫无瑕疵的。与雷楚年打交道的这些人,如果不是这么信任光环的力量、关系的魔力,很难说会忽视雷楚年话语上的漏洞,上了他的当。更退一步说,假使雷楚年的光环真的带来了权力的影响,办成了事,这些受害者亦不会就此将他告上法庭。换言之,围绕在雷楚年身上的罪与善的观念交锋,本身就存在一种错误的是非观,反思此事,宜需从纠正这种恶劣的社会风气开始。

雷楚年还是一个青年,其今后还有很长的人生道路要走。救人是其生命中璀璨的一页,受审是其人生里关于道德底线的一次补课。前者不说明雷楚年没有违法的可能,后者亦不能否定其曾经的壮举。以此而论,围观者更应该认识一个真实的雷楚年,给这个青年一次矫正自我的机会。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个论

央企招待费“隐身”能糊弄得了谁?

今年前三季度,在管理费用下降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央企选择了“隐藏”业务招待费,相关数据和科目已彻底消失在财务报表中,部分央企财报中的“其他”科目的金额却在大幅增加。(11月3日《第一财经日报》)

说起央企招待费,人们往往会联系到公款吃喝玩乐,所以,公众对居高不下、动辄几亿、数十亿的招待费诟病已久,并屡屡口诛笔伐,这让一些央企颜面尽失,难以招架。

所以,这些年来,一些央企变得狡猾起来,在招待费“做账”上颇费脑筋和周折,像玩魔术般,将招待费“化小”或“化为乌有”。比如,2013年,中国铁建曝出8.37亿元天价招待费,而2014年年初,中国铁建等近四成央企却隐去了这一数据。那么,一些央企的招待费“去哪里”了呢?

其实,从财务报表中的一些数据和科目中就能看出一些端倪——央企招待费“瘦身”或“隐身”了,但“其他”科目却大幅增加了。至此,一切都明了了:原来,一些央企大玩“偷梁换柱”的伎俩,通过腾挪转换的方式,让招待费在账面上“隐身”,而摇身变成“其他”科

目了。也难怪乎有人讥讽:“其他”科目是个“筐”,违法乱纪的、见不到阳光的、怕媒体和公众口诛笔伐的都“潜伏”在“其他”科目了。

“其他”科目是什么科目?除了行业内知情人、除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其他人包括媒体和公众也只能猜,但不能“乱说”了。为啥?因为看“其他”科目,如同雾里花、镜中月,不得其详。没有真凭实据,又何来评说乃至谴责和监督呢?从这个角度审视,一些央企实在是高!

不过,让招待费“隐身”,让“其他”科目增容、增加,套用“法无禁止即可为”这句时髦话,人家可能并不违规违纪。这就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的:因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招待费用通常在管理费用列示。在会计科目中,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生产、经营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但哪些费用算招待费,并无明确规定。

不管相关政策规定得多么模糊、模棱两可,但过去的约定俗成,以及寻常人对招待费的理解,将招待费算进“其他”科目“隐身”,恐怕也过于牵强附会。尤其是,像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宴

请、工作餐、参观、赠送纪念品等开支,若是列入“其他”科目,这是自欺欺人,可以糊弄自己,但糊弄不了公众和媒体,尤其是糊弄不了审计、纪检等专业职能部门。除非一些央企用假发票或是做假账,而这些行为则明显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着意关注和在意央企花费多少招待费,既是公众诉求也是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的具体要求。招待费必须降下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和制度要求,这是今天和将来央企必须遵循的底线和要求。但是,一些央企阳奉阴违,拿政策法律为儿戏,藐视民意,在招待花费上我行我素,甚至使用障眼法规避社会各界的监督,所有这些,是不容持续的违规违法行为,必须叫停和自纠。

面对央企让招待费普遍“隐身”的新伎俩,包括审计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更应该及早查漏补缺,以弥补政策规定上的瑕疵和漏洞,并要给央企“立规矩”,不许将招待费人为、刻意“潜伏”到“其他”科目中,意图瞒天过海,欺上瞒下。但愿在未来,这样蹩脚的闹剧别再故伎重演。 □惠铭生

■街谈

上交古剑只给500元奖励 是种漠视

近日,陕西省丹凤县人李磊把捡到的古剑用报纸包起来送到了该县文化执法大队。事后,李磊的好多同事都认为他笨,捡到宝贝还上交了。尽管当时有人愿出十多万元来买这把古剑,但李磊说,他经常看一些法制类节目,知道文物是国家的,所以他就毫不犹豫地上交了。为此,丹凤县文广局为李磊颁发了荣誉证书,奖励了500元。(11月3日《华商报》)

3000年前的战国楚剑非常珍贵,能将捡到的宝贝上交是遵纪守法之行为,对这一行为理当进行奖励。虽说当地相关部门给其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但500元显然太少。

从捡到之后上交的成本来看也花费不少:得请人鉴别是真还是假,还得抽出时间到专门的机构去办手续,这来来回回单从时间上来说就耽误不少,按照现行的日收入,少说一天也得有百多元,这500元只能说是对其误工的补贴,何来奖励?

诚然,能将古剑主动上交,原意就不是为了奖,是为了保护国家的财产,但作为单位来说,并不能因个人主动上交就轻易地打发对方。给予适当的奖励,不仅是对上交者的一种褒扬,也是以此为例,激发更多的人主动将文物上交,在更大的范围内使文物不流失,似此略微表示一下,其他人将怎么看?

文物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捡到或者挖到都不能占为私有,这点不容置疑,但是上交并非就是照单签收,还得进行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规定: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缴,使文物得到保护的,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这个“适当”应该是比起所付出的时间成本及费用成本要大,而且根据文物的级别区别对待。“有人愿出十多万元来买这把古剑”这说法是真是假可以忽略,但是最起码得通过文物专家进行评估,市场价是多少,然后根据总价值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奖励,这个应该不会难。现今电视上鉴宝专家时有出现,作为个人上交的文物更应该进行价格评估,如此,既能反映出上交者的贡献,又能有个比照给予合理的奖励。

捡到古剑上交也是一种拾金不昧的行为,而此种拾金不昧价值更高,尤其是现今一些人在文物问题上还存在私藏,甚至乱盗乱挖的语境下,更应提倡文物保护意识。重视文物保护有很多种,其中给予上交文物者进行物质奖励也是其中的一种,而该奖励的不奖励或者打折扣,其实也是一种漠视,说起来重要,而实际上却打着小气算盘,此种斤斤计较反而失去更多,有碍于献宝人积极性的调动。 □罗瑞明

■街谈

“培养作家”,诺贝尔文学奖笑了

日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新增一个硕士专业方向——“文学创作”,并聘请格非、严歌苓、李洱等知名作家出任学生导师。此前,北大、复旦等名校也曾开设写作专业,但高调喊出“培养作家”的,北师大还是独一家。(11月3日《人民日报》)

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文学创作”研究生的确充满了诱惑。

一者,北师大是第一家喊出“培养作家”的,复旦和北大尽管也有写作方面的课,但培养的基本是应用型写作,而北师大的此类研究生,不仅头衔明晃晃的,毕业后去作协拿工资的机会也比复旦和北大多;二者,“双导师制”师资规模雄厚,李敬泽、格非、严歌苓等做学生导师,换句话说,也就无形中借助了名作家的资源,直接升级为圈内人士,凭借这层关系发表文章和开拓文坛,真是顺风顺水。因此,对于选中的考生个人来说,利好是不用赘言的。但问题是,这硕士点的设立除了上述种种,还必须考虑培养出来的作家能否产生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如何呢?真是不敢说了,听这些校方说的好处:氛围、发文章平台、积累啊都是虚的,充满的是急功近利。而校方所谓的“作家需要被发现,我们就是要做好这样一个平台”更是让人发笑,你把这个干了,不是抢作家的饭碗吗?作协不仅养了那么

多职业作家,还选了很多的签约作家,每月领工资,这么好的环境也没培养出几个大师来啊。更难说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至于把书卖到国外并卖得好的作家,恐怕没几个吧?

“培养作家”,诺贝尔文学奖笑了,如果作家可以通过学校培养,那么,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岂非可以批量生产?尤其是大师级作家的产生,靠天分,不是抱着成为作家的梦想就可以的。而知名作家的产生,更是在数以万计的写作爱好者中产生,用生物学概念叫做,乱枪打鸟法。没有大量的技术,凭借选中的那几个研究生就高喊培养作家的口号,真是让人感觉这是在做“大跃进”的梦了。更重要的是,知名作家就一定能够带出好的徒弟来吗?恐怕从来就没有这个说法,相声、鞋匠等行当确实可以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手法来传艺,学者也可以通过这一方式传播学问,因为其都是知识和技艺的积累。写作恰恰考的不是技艺,更多凭的是天分和长年累月的生活积累。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新增“文学创作”硕士专业方向,更多的像是在玩弄概念,吸引眼球,是在专业就业形势严峻下的乱创新而已。“学校培养朗朗可以,培养个贝多芬、莫扎特、柴可夫斯基我看?”网友的类比倒是一语中的。 □刘义杰